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	0.00	1.28	0.00	1.28	0.95	2.11	0.00	1.28	0.00	1.28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宣传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2.23万元的94.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28万元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2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0.95万元的87.3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8万元，占60.6%；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39.4%。具体情况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年审、车辆保险费和燃油费。3.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127人。主要包括其他市、区单位来我单位开展调研、考察的工作费用。